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財政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及其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經查上開規定**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增訂後，實務上並無依該項規定予以補助之案例**，且現有部分市有公用房地供私人作公益性之使用者，多以委託經營之方式辦理，委託機關可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此外，**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辦法修正案時，**亦建議刪除本項規定中「重要政策性或」之文字，爰擬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至有關經費補助部分，則依其申請用途所應適用之各該業務法規辦理。
- 二、現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以下稱附表)關於土地使用之部分，並未明定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爰予**增訂土地面積應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如係**使用房地**者，其使用之土地面積，**則以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另就現有屋頂提供使用案例，因屋頂無建物評定現值，故**擬不計**

收建物使用費，其土地使用費則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

三、現行本辦法就水、電費等相關費用未有明確規範，為杜絕爭議，爰於附表之附註欄增列應於契約中約定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費等相關費用之規定。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第三條及其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